

訴 願 人 章○○

訴願人因特殊教育課程規劃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

740024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○○國民中學（下稱○○國中）學生家長，其對於該校數理資優班 97 年度上學期之課程規劃於早自習時間增設品格與生命教育課程，認該等課程非數理資優教育領域課程，違背數理資優教育宗旨與目標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乃數次經由市長信箱向本府陳情，經交由本府教育局分別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26 日以陳情書經由本市議員向本府教育局陳情，經該局以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740024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陳情本市民生國中奉行本局『品格教育年』增開品德教育課程影響資優班學生受教權益爭議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市資優教育為考量學生之情意發展，規劃有『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』，在基本授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各校可根據資優班學生狀況發展各校特色，以提升資優生重視人文關懷，培養其良好品格。三、本案民生國中為說明課程架構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安排，已於 97 年 9 月 8 日召開資優班教師教學研究會……該校資優班課

程安排為開設數學及理化各 4 節課，另為增進人文關懷及情意教育……8 年級開設『品格教育』課程、9 年級開設『生命教育』課程。……五、有關家長對資優班課程安排普查結果之意見，學校表示已於 97 年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向家長說明，……六、有關資優班課程規劃爭議，該校感謝家長提出相關意見，該校將於本學期末提資優班教師教學

研究會討論，以作為下學期課程規劃之依據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7 年 12 月 8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98 年 1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740024100 號函，僅係該局就訴願人

之陳情，說明民生國中數理資優班課程規劃依據及安排情形，有關學生家長意見部分，該校將作為下學期課程規劃之參考，核其性質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市長 郝 0 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0 0（決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